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情形

辦理日期	名稱	類型 (可複選)	內容	參加對象 (可複選)	人數及 性別統計	外聘講師 (含任職單位)	回饋
113年 9月 至 114 年 6月	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.性別平等教育徵件(一至六年級) 2.性平繪本(一至六年級) 3.認識身體界線(二年級) 3.性別認同教育(三年級) 4.尊重不同性別(四年級) 5.建立兒少網路性平及安全意識講座(五、六年級)	☐ 情感教育 ☐ 性教育 ☒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 ☒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(含熟人性侵) ☒ 媒體識讀 ☒ 防範非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☒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☒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☒ 性剝削防治 ☐ 職場之性別議題 ☐ 其他：_____	☐ 融入式： 領域____科目____ ☒ 主題/活動式 講座、入班宣導、晨光時間	☒ 學生 ☒ 教師 ☒ 職員 ☒ 家長	男性 1119____人 49____% 女性 1170____人 51____% 其他 0____人 0____% 總計 2289____人 100____%	1.本校專輔老師、 2.本校輔導主任 3.本校愛心志工團 4.中華愛心公益協會行動劇小組 5.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講師	☒ 有辦理滿意度調查 滿意____% 尚可____% 不滿意____% 其他____% ☒ 無辦理滿意度調查 ☐ 尚未辦理

《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》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：「……國民中小學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……」

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……」

性侵害防治法第5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應包括：一、他人性自主之尊重。二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。三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。四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。

五、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。……」